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李恩惠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12

傳真：02-87329785

電子信箱：av84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1130138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遷葬公告、遷葬公告清冊、墳墓位置圖、遷葬範圍空照圖、起掘前後照片黏貼表、起掘須知、墳墓起掘暨補償費(含救濟金)申請書、遷葬QA、遷葬切結書、遷葬委託書、墳墓臨時起掘許可證明各1份 (23387590_11130138292_1_ATTACHMENT1.pdf、23387590_11130138292_1_ATTACHMENT2.pdf、23387590_11130138292_1_ATTACHMENT3.pdf、23387590_11130138292_1_ATTACHMENT4.pdf、23387590_11130138292_1_ATTACHMENT5.pdf、23387590_11130138292_1_ATTACHMENT6.pdf、23387590_11130138292_1_ATTACHMENT7.pdf、23387590_11130138292_1_ATTACHMENT8.pdf、23387590_11130138292_1_ATTACHMENT9.pdf、23387590_11130138292_1_ATTACHMENT10.pdf、23387590_11130138292_1_ATTACHMENT11.pdf、23387590_11130138292_1_ATTACHMENT12.pdf、23387590_11130138292_1_ATTACHMENT13.pdf、23387590_11130138292_1_ATTACHMENT14.pdf、23387590_11130138292_1_ATTACHMENT15.pdf、23387590_11130138292_1_ATTACHMENT16.pdf、23387590_11130138292_1_ATTACHMENT1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預為公告『景美第13、景美第5、內湖第3公墓及其他墓區等墓區遷置工程』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項」之公告及其附件，請惠予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北市政府除外)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興泰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文山區興旺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里辦公處

副本：

